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盈利，但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盈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淨虧損。該淨虧損主要歸因於白銀市價低迷導致白銀供應不足，從而使白銀產品銷售減少，及所僱用員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中披露。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載。